关于《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 办法》的修订说明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17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28条规定,我局针对规范性文件《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办法》(以下简称"《爱心扶助办法》")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区民政局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并结合天河区实际,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爱心扶助办法》,经天河区政府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有效期5年。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审查研究意见、市司法局备案审查意见,区民政局认真研究,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草拟了《爱心扶助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区司法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 同时,《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 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于 2022年8月12日印发实施,广州市不再开展低收入困难家 庭认定工作。《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号)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规定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自审批次月起生效。根据我市社会救助政策变化的要求,区民政局再次重新修订政策内容,并于2024年1月20日至1月30日第三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2024年3月1日,区司法局对该办法修订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结合区司法局意见,我局再次修订《爱心扶助办法》部分内容。

二、修订主要内容和依据

《爱心扶助办法》明确了救助供养适用对象、扶助事项 及标准、发放和终止待遇情形、申请与审批程序、财政资金 保障等,本次修订包含七点内容:

- (一)修改扶助对象类别名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要求,广州市不再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因此将"低收入困难家庭"修改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二)简化扶助事项中重大疾病内容表述。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提出"根据立法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果需要对某些概念、术语进行注释,一般在附则中体现,以条文形式进行列举,正文内容不作注释。且广州市

— 2 **—**

相关文件已详细明列'重大疾病'范围,无须赘述"的审查研究意见,将"重大疾病"注释修改简化为"重大疾病指《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特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4号)中列明的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及二类门诊特定病种。后续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新政策出台的,按新政策列明的病种为准",不再罗列病种。

- (三)完善委托申请相关内容。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等政策,增加"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的表述。
- (四)调整扶助待遇享受时间。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3号)第九条"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或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决定,相关待遇在作出审批决定的次月生效"内容,将"扶助待遇自申请当月开始享有"修改为"扶助待遇自审批次月开始享有"。
- (五)修改扶助待遇申请受理单位。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相关规定,受理救助申请的机构均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因此将"向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修改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

— 3 —

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消除与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相抵触的不恰当情况。

- (六)删除资格申请中提供资料的内容。根据市司法局备案审查意见"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的建议,删除申请环节中提供资料的内容表述,明确规定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依托广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及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审核、审批。
- (七)增加扶助待遇审批公示程序。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提出"《办法》缺少公示程序,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的意见,参照上位法中公示时间要求,在申请与审批环节的街道办事处出具初审意见后,增加"并将结果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社区公开栏以及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的内容,确保政策的合法性。

特此说明。